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6,500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12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15.05 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22.5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8.90 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6,500,117	5,327,112
銷售成本		(5,864,366)	(4,754,397)
毛利		635,751	572,715
其他收入	4	60,619	87,58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3,287	(2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998)	(81,707)
行政費用		(355,631)	(342,535)
財務成本	6	(67,505)	(68,60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33,456	516,463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968	7,5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5,390	72,764
除稅前溢利	8	1,064,337	763,986
所得稅費用	9	(70,048)	(29,573)
本年度溢利		994,289	734,413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12,462	669,320
非控股權益		81,827	65,093
		994,289	734,41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15.05	84.39
— 攤薄		114.90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994,289	734,413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602	(7,362)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355,564	(309,7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365,166	(317,09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359,455	417,31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73,192	355,467
非控股權益	86,263	61,848
	1,359,455	417,3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4,633	558,789
無形資產		510,864	580,244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56,960	5,569,56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9,113	58,518
可供出售之投資		63,112	109,215
其他財務資產		42,909	41,12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8,25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619	1,320
		7,979,048	7,056,872
流動資產			
存貨		56,886	63,00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3,443	324,3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924,917	1,463,4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168	12,78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21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134,934	39,643
可收回稅項		11,950	17,078
持作買賣之投資		46,391	25,5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	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5,972	986,452
		3,748,698	2,932,70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10,053	637,7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284,541	1,588,5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842	16,40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61,710	70,79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61,301	22,648
銀行貸款		389,721	301,011
		3,228,669	2,641,736
流動資產淨額		520,029	290,9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499,077	7,347,83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開採權應付款項	335,294	386,495
修復成本撥備	29,980	28,202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7,246	16,20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01	4,238
銀行貸款	504,350	483,250
債券	219,350	206,580
	<u>1,115,671</u>	<u>1,130,723</u>
資產淨額	<u>7,383,406</u>	<u>6,217,1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983,417	5,873,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062,729</u>	<u>5,952,319</u>
非控股權益	320,677	264,794
總權益	<u>7,383,406</u>	<u>6,217,113</u>

附註：

1.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份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內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若財務資產之現金流已經或未來之現金流將會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時，須披露該等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 外匯匯價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之變動；及 (v) 其他變動。

除額外的披露外，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股份制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之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之新要求。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主要要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被要求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就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本金利息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度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本投資（即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而一般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及
- 關於財務資產之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被分類為應收貸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該等以收取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其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因此，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該等財務資產將繼續於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
-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股本證券：該等證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符合資格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然而，本集團無意選擇將該等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該等證券將按公平值計量，但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該等證券之相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即成本減去減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中調整。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引致就有關本集團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需提早作出撥備。

若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將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輕微增加，主要歸屬於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增加之減值虧損，將減少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之貨物或服務，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一個包含五個確認收入步驟之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作出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對於建築合約，董事具體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合約合併、合約變更項目產生之合約修訂、可變代價，及評估合約中是否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指引，特別考慮到向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之控制權與相關付款時間性之時間差距之原因。董事已評估履約責任隨著時間得到滿足，因此本集團必須於建築期間隨著時間確認該等建築合約收入。此外，董事認為現時使用之產量法計算完全滿足該等履約責任之進度將繼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然而，董事現正評估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於損益中確認建築成本之現行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指引按實際產生之建築成本於損益中確認建築成本是否有差異，以及其潛在財務影響。

董事傾向使用有限之追溯方法以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除以上解釋之建築成本確認及對本集團之收入交易提供更詳盡之披露外，董事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關於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別被移除，並以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等的影響作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作為本集團之融資現金流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作出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承擔 117,985,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採用新要求可能引至如以上解釋在計量、呈列及披露上之改變。

除以上所述外，管理層預期採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5,939,251	4,830,843
建築材料	524,576	456,848
石礦	36,290	39,421
	<u>6,500,117</u>	<u>5,327,112</u>

3.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計入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 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建築

建築材料

-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 生產、銷售及鋪設瀝青

石礦

-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5,986,382	(47,131)	5,939,251	100,026
建築材料	664,286	(139,710)	524,576	4,315
石礦	181,286	(144,996)	36,290	(12,182)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管理	-	-	-	804,592
總計	<u>6,831,954</u>	<u>(331,837)</u>	<u>6,500,117</u>	<u>896,75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4,871,491	(40,648)	4,830,843	79,437
建築材料	615,514	(158,666)	456,848	22,261
石礦	185,295	(145,874)	39,421	(11,094)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管理	-	-	-	510,636
總計	<u>5,672,300</u>	<u>(345,188)</u>	<u>5,327,112</u>	<u>601,240</u>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歸屬於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896,751	601,240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28,497	42,113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222	(12)
行政費用	(36,482)	(26,898)
財務成本	(22,050)	(24,62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139	5,09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69	-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49,084	72,404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34,368)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u>912,462</u>	<u>669,32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綜合形式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資產或負債被分配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因此，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在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時已計入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歸類 千港元	集團 內部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496)	(35,178)	(558)	-	(45,232)	(1,239)	-	(46,471)
回撥呆帳撥備	-	2,656	-	-	2,656	-	-	2,6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1	4	669	-	674	-	-	674
利息收入	3,005	1	268	-	3,274	23,675	(17,870)	9,079
財務成本	(18,950)	(30,360)	(14,015)	-	(63,325)	(22,050)	17,870	(67,50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9	-	(794)	804,592	804,317	29,139	-	833,456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299	-	-	-	8,299	1,669	-	9,968
所得稅費用	(70,048)	-	-	-	(70,048)	-	-	(70,04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歸類 千港元	集團 內部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125)	(26,513)	(1,746)	-	(54,384)	(1,035)	-	(55,419)
確認呆帳撥備	-	(1,427)	-	-	(1,427)	-	-	(1,4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360	-	-	-	360	-	-	360
利息收入	2,465	-	200	-	2,665	38,050	(12,469)	28,246
財務成本	(13,857)	(28,424)	(14,162)	-	(56,443)	(24,626)	12,469	(68,60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69	-	159	510,636	511,364	5,099	-	516,463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512	-	-	-	7,512	-	-	7,512
所得稅（費用）抵免	(28,531)	(1,168)	126	-	(29,573)	-	-	(29,573)

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主要營運地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按客戶之區域地點顯示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區域地點顯示關於其非流動資產（附註）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478,796	5,307,209	7,590,353	6,598,138
中國	21,321	19,903	89,643	78,537
其他	-	-	193,031	121,596
	<u>6,500,117</u>	<u>5,327,112</u>	<u>7,873,027</u>	<u>6,798,271</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財務資產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客戶資料

建築分部中兩個（二零一六年：兩個）位於香港之客戶各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 10% 的貢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169,747	2,147,184
客戶乙	1,601,714	1,706,405
	<u>3,771,461</u>	<u>3,853,589</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6,141	26,570
銀行存款利息	1,504	2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285	215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149	1,111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	99
政府補貼	310	188
營運費收入	26,470	31,115
中國增值稅退款	1,901	1,873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273	397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2,630	1,315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120	120

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20,829	(1,86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458	1,661
	<u>23,287</u>	<u>(207)</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6,436	25,961
債券之利息	13,998	12,036
開採權應付款項之歸因利息	24,342	28,023
修復成本撥備之歸因利息	2,161	2,0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568	537
	<u>67,505</u>	<u>68,600</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49,084	72,404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34,36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74	360
	<u>15,390</u>	<u>72,764</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354	3,163
上年度撥備不足	58	420
	<u>3,412</u>	<u>3,583</u>
（回撥）確認呆帳撥備	(2,656)	1,427
無形資產之攤銷	71,679	33,326
減：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70,220)	(31,974)
	<u>1,459</u>	<u>1,352</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7,312	74,275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13,336)	(13,795)
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7,505)	(5,061)
	<u>46,471</u>	<u>55,419</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03)	1,369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44,747	164,409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44,747)	(164,409)
	<u>-</u>	<u>-</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2,369	66,715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7,274)	(13,741)
	<u>55,095</u>	<u>52,974</u>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227,986	764,363
職員成本	1,078,796	914,582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814,646)	(675,694)
	<u>264,150</u>	<u>238,888</u>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60,197	24,676
中國	2,045	1,644
	<u>62,242</u>	<u>26,32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7,564	1,839
中國	242	1,414
	<u>7,806</u>	<u>3,253</u>
	<u>70,048</u>	<u>29,57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 25%。

10. 股息

本年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6.5 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 9.5 港仙）	130,865	75,347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每股 3.8 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每股 3.3 港仙）	30,139	26,173
	<u>161,004</u>	<u>101,520</u>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22.5 港仙（二零一六年：16.5 港仙），合共 178,45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0,865,000 港元），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912,462	669,320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而減少 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1,124)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911,338</u>	<u>669,320</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793,124,034</u>	<u>793,124,034</u>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74,731	925,202
減：呆賬撥備	(1,930)	(5,495)
	<u>1,272,801</u>	<u>919,707</u>
應收票據款項	2,130	11,013
應收保留金	454,921	331,752
其他應收賬款	105,094	71,0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89,971	106,77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144
	<u>1,924,917</u>	<u>1,463,404</u>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1,251,686	898,596
六十一至九十日	3,953	2,780
超過九十日	17,162	18,331
	<u>1,272,801</u>	<u>919,707</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29,691	61,618
一年後到期	325,230	270,134
	<u>454,921</u>	<u>331,752</u>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 24,94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0,395,000 港元）及 25,59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4,566,000 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290,940	202,181
六十一至九十日	15,780	20,353
超過九十日	40,588	9,583
	<u>347,308</u>	<u>232,117</u>
應付保留金	365,023	306,376
應計項目成本	1,376,388	835,951
開採權應付款項	72,960	90,8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2,862	123,312
	<u>2,284,541</u>	<u>1,588,586</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24,257	89,769
一年後到期	240,766	216,607
	<u>365,023</u>	<u>306,376</u>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至於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2.5 港仙（二零一六年：16.5 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息及於本年度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二零一六年：3.3 港仙），合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26.3 港仙（二零一六年：19.8 港仙）。

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 6,5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327,000,000 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91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69,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 36%。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 80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11,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41.53% 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 7,761,000（二零一六年：6,469,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 4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2,000,000 港元）。另一方面，路勁發行 8,200,000（二零一六年：無）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 3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因此，上述交易之淨效應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 0.59%（二零一六年：0.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1,94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250,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 56%。

於二零一七年，路勁在貫徹平衡營業額和利潤的經營策略下，繼續創下佳績。物業銷售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上升至人民幣 24,242,000,000 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 22,914,000,000 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 1,328,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物業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 30%，主要集中在長三角地區（佔總物業銷售額約 65%）。

為補充土地儲備，路勁於二零一七年通過土地摘牌及併購形式合共取得了 19 幅住宅及商業發展用地，發展面積合共約 2,420,000 平方米，部份新地塊為合營企業項目。路勁相信與有實力企業合作發展能讓路勁投資較大型項目，分享更高的回報及分散財務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的土地儲備增至 8,330,000 平方米。

路勁不斷研發配合市場的產品，提升銷售額，推展其品牌使其成為更廣泛公認的房地產企業。此外，路勁將繼續審慎地在內地及香港優化土地儲備佈局，與商業夥伴尋求更大合作發展空間。

於二零一七年，路勁高速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 85,000,000 架次及人民幣 2,661,000,000 元，比二零一六年分別上升 16% 及 14%。

於二零一七年，路勁收到公路合營企業的現金分成（包括償還股東貸款）為 713,000,000 港元。路勁收費公路項目攤佔合營企業之經營溢利（扣除所得稅及預扣稅後）由二零一六年的 383,000,000 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 506,000,000 港元，主要是受惠於整體路費收入錄得理想增長。除了唐津高速公路及保津高速公路在本年度的車流量升幅令人鼓舞外，龍城高速公路及馬巢高速公路處於培育後期，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理想的升幅，利潤亦隨之增加。收費公路業務為路勁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預計業務繼續保持穩定發展。

路勁於二零一七年加快拓展新的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房地產基金、文化及產業旅遊，以及室內娛樂業務。路勁亦通過上述產業取得多個房地產項目，並進行配套性的房地產開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業投資及管理分部土地儲備約 1,760,000 平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產業投資及管理分部的項目（包括合營企業項目）的物業銷售額達到約人民幣 2,062,000,000 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 1,688,000,000 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 374,000,000 元。產業投資及管理分部溢利上升至 115,000,000 港元。

路勁將繼續探索新房地產業務模式，包括通過房地產基金及房地產相關業務，在可控風險下，尋找新的商機及利潤增長點。

建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 1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9,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 55.60% 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 5,98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871,000,000 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18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51,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 22%。其中包括 161,000,000 港元之溢利（二零一六年：151,000,000 港元）來自建築業務及 23,000,000 港元之收益（二零一六年：虧損 200,000 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營業額增加與主要大型項目的計劃進度一致，其中大部分工程已於本年度內入賬。儘管利基已就兩個項目作出虧損撥備，但毛利率仍維持於 7.7%，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營業額增加導致利基的除稅後溢利由 150,000,000 港元增加 25% 至 187,000,000 港元。

儘管建築市場競爭激烈，利基仍成功取得十二個新項目，合約總價值逾 12,000,000,000 港元，包括私人發展商的四個樓宇建築項目 2,000,000,000 港元及八個土木工程項目 10,000,000,000 港元。當中大部分為基建工程項目。於本公佈日，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總價值累積至 18,000,000,000 港元。

土木工程項目目前的整體進展令人滿意。

樓宇部門方面，兩個工程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按時竣工。連同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後取得的四個新項目，該部門現時負責九個在建項目，尚未完成的工程價值為 3,000,0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內，利基位於中國的兩項投資均按計劃錄得穩定收入，除稅後溢利總額達 16,000,000 港元。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運作暢順，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 40,000 噸，與去年持平。德州方面，供暖業務的運作有所改善，本年度的費用收入錄得溫和增幅。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 66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16,000,000 港元）及淨溢利 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2,000,000 港元）。

建築材料部門的業績對比去年下跌，是由於藍地石礦場的混凝土及瀝青廠房錄得營運虧損，抵銷了建築材料部門的部份正面業績。

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混凝土價格暴跌，加上藍地石礦場混凝土攪拌設施的營運規模尚未達到其全面產能，以致該業務所產生的邊際利潤未能抵銷藍地石礦場混凝土攪拌設施產生的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

由於瀝青業務的訂單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增加，其表現現正改善。然而，瀝青業務在營業額所產生的邊際利潤未能抵銷瀝青廠房設施產生的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因此瀝青業務仍錄得淨虧損。

就混凝土業務而言，在補充藍地石礦場混凝土攪拌設施的訂單速度逐漸回升。由於混凝土的價格在市場上仍持續高度競爭，該業務的未來前景依然嚴峻。

就瀝青業務而言，我們專注於增加訂單及透過業務推廣以獲得客戶的認同。

管理層繼續採納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並致力為混凝土及瀝青業務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長遠而言，增加藍地石礦場混凝土攪拌設施及瀝青生產設施將有助部門擴大地域覆蓋及佔據更多混凝土及瀝青供應市場。

石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 181,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85,000,000 港元）及淨虧損 1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儘管來自藍地石礦場的夾石設施的石料產量及銷售量逐漸回升，藍地石礦場的業績仍處於虧損狀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石料銷售價格下跌，銷售帶來的微薄邊際利潤不足以彌補巨額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同樣，石料價格下跌，加上人民幣升值對國內成本的負面影響，亦導致牛頭島業務由二零一六年的淨溢利轉為二零一七年的淨虧損。

管理層預期，短期內競爭仍然激烈，且來年石料的銷售價格仍將維持相對偏低的水平。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石料成本。石礦部門來年的表現非常取決於市場需求及石料價格的走勢。然而，藍地石礦場可為本集團建築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帶來地域及協同效應優勢。

物業基金

本集團持有 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 (「Grand China Fund」) 之 34.6% 權益，而 Grand China Fund 則間接持有一間美國公司 (「美國公司 I」) 之 39.9% 權益。繼二零一六年出售兩個住宅租賃物業後，美國公司 I 於二零一七年出售另外兩個住宅租賃物業，現時持有位於休斯頓餘下的五個住宅租賃物業。該五個住宅租賃物業之平均出租率約 9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 Grand China Fund 所攤佔溢利及收取現金分派分別為 5,200,000 港元及 3,000,000 美元。

本集團持有 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I LP (「Elite Fund」) 之 30% 權益，而 Elite Fund 則間接持有另一間美國公司 (「美國公司 II」) 之 75% 權益。美國公司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出售位於洛杉磯之整座七層高綜合大樓，而 Elite Fund 現正進行清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 Elite Fund 所攤佔溢利及收取現金分派分別為 25,400,000 港元及 10,500,000 美元。

本集團持有 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Ltd. 及 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統稱「GCOI Fund」) 之 10% 權益。GCOI Fund 為一個母基金，其投資於多個子基金。每個子基金集中於美國之一個單一物業項目。直至二零一七年年底，GCOI Fund 已投資十一個物業項目，分別位於紐約、西雅圖、洛杉磯、矽谷、奧蘭多、達拉斯、奧斯汀及休斯頓。

本集團持有森尼韋爾項目 30% 的實質權益，並以股本及股東貸款形式，向一間美國投資公司 (「美國公司 III」) 投資 57,000,000 美元，並透過該美國投資公司對另一間美國公司 (「項目公司」) 注資，以在位於森尼韋爾之三幅地塊上開發三層式排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項目公司以代價 63,000,000 美元出售三幅地塊的其中一幅地塊。而於餘下兩幅地塊上的 314 間排屋的開發工程正在進行。由二零一七年八月至十二月，已預售 60 間排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美國公司 III 收取現金分派 20,500,000 美元，作為償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應計貸款利息及退回部份權益。

獅貿環球有限公司 (「獅貿」) 由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利基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70% 及 30% 股權，獅貿間接持有 Wisdom H6 LLC (「JV Fund I」) 75% 權益。JV Fund I 為一間與 GPI Investment LLC 及 GPI H6 LP (統稱「GPI」) 共同組成之美國合營企業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獅貿及 GPI 分別向 JV Fund I 出資 14,100,000 美元及 4,700,000 美元，用作購買一座位於休斯頓的四層高住宅租賃物業，該物業之購買價為 42,900,000 美元，由 JV Fund I 透過承擔若干按揭貸款之方式支付 25,900,000 美元及以現金支付 17,000,000 美元。

獅貿間接持有 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 (「JV Fund II」) 之 34.35% 權益。JV Fund II 為一間與 Fountain Oaks Property LLC (「Fountain Oaks」) 共同組成之美國合營企業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獅貿與 Fountain Oaks 分別向 JV Fund II 出資 4,500,000 美元及 8,600,000 美元，用作購買一座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斯塔福德的三層高住宅租賃物業，該物業之購買價為 44,700,000 美元，由 JV Fund II 以按揭貸款支付 33,500,000 美元及以現金支付 11,200,000 美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由 991,000,000 港元增加至 1,113,000,000 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35	250
第二年內	391	17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96	492
超過五年	91	79
	<u>1,113</u>	<u>991</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a）	390	301
非流動負債（附註 b）	723	690
	<u>1,113</u>	<u>99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 5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1,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 128,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28,000,000 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 7% 計息及 91,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9,000,000 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 5% 計息之債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定息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 1,30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87,000,000 港元），其中為數 4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分別為 89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70,000,000 港元）及 5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 68,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9,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以公平值列賬，總額為 4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6,000,000 港元），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收益（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收入之淨額）為 23,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 200,000 港元），其中淨收益 23,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 200,000 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然而，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之外匯匯價變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7,063,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8.90 港元（二零一六年：5,952,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7.5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及本年度產生之溢利扣減已分派之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15.8%（二零一六年：16.6%）。因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計息借貸總額，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息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2.7%（二零一六年：0.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 14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若干船舶，以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 3,000,000 港元之若干汽車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項銀行貸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為 3,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1,00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 721,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14,0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218 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105 名僱員），其中 2,158 名（二零一六年：1,997 名）駐香港、59 名（二零一六年：107 名）駐中國及 1 名（二零一六年：1 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 1,07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15,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之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未來展望

本集團的建築部門於二零一七年的營業額及利潤均錄得超過 20% 的增長。從創新高的手上未完成合約來看，該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將有理想的表現。

根據觀察所得，石料及混凝土的市場價格持續低迷，該情況將維持至二零一八年。加上土木工程業收縮，石料及混凝土行業的營運商於二零一八年均面臨嚴峻挑戰。為應對挑戰，本集團會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物業基金於二零一七年有滿意的表現，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有所回報及現金分成。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旗下物業基金的表現及於美國物業尋找新的投資。

我們將繼續物色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2 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 M 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waikee.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股東。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